

(六)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1、联合体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XGC-G2026-0003

项目名称：潘塘街道污水处理运维采购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潘塘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潘塘街道污水处理运维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潘塘街道污水处理运维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（潘塘街道污水处理运维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禾坤文化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禾坤文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后附自测结果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独的企业声明函。

说明: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,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,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,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,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:0516-83861958

